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其他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促进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规划的制订与落实，保持公司持续、稳定成长，同时提升管理效率与效果；拟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提升员工积极、主动参与本公司发展成长事业；同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现将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筹划

1、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上限）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授权审批，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为9,904,936股，占公司总股本952,364,646股的1.0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为9,904,9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单个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是否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及骨干员工，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4、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 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处于筹划阶段，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 若员工出资额较低或员工自愿参与等方面不足，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5、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披露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发出董事会通知，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由于经审批的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7.40 元/股（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7.50 元/股，扣除年度现金分红影响）一直低于股票市场价格，导致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鉴于投资者对此有很多反馈意见，本公司计划在后续召开的董事会上一并讨论回购方案调整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董事会现场进行讨论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